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19鄰科技一路40號

電話：(03)211-5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1~53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57~60、6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57~60、6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4、61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4~56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董事長：趙宗信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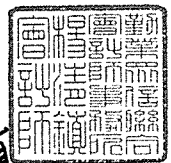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楊 清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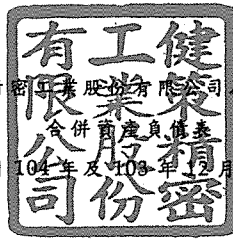


楊 清 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0,828	24	\$ 987,868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3,025	2	261,674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96,206	2	73,661	1
1150	應收票據	749	-	2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844,678	17	956,91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3,794	-	15,56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841,278	16	877,138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32,377	1	36,7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52,935</u>	<u>62</u>	<u>3,209,85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72	-	2,5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1,775,718	35	1,927,951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938	-	6,3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44,424	1	39,8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4,745	1	82,54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673	-	12,11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三)	58,701	1	61,7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	-	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7,721</u>	<u>38</u>	<u>2,133,736</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00,656</u>	<u>100</u>	<u>\$ 5,343,58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5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4,432	-	7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327,381	7	350,13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49,706	5	244,6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3,761	-	39,4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614	-	24,1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5,894</u>	<u>13</u>	<u>659,184</u>	<u>1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62,361	1	54,8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60	-	4,3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617	1	19,9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238</u>	<u>2</u>	<u>79,05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51,132</u>	<u>15</u>	<u>738,243</u>	<u>14</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3,242	21	1,068,242	20
3200	資本公積	2,268,961	44	2,303,706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100	7	291,44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9	-	9,2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7,601	13	911,24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28,930</u>	<u>20</u>	<u>1,211,923</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759	1	60,566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	-	65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1,784</u>	<u>1</u>	<u>61,217</u>	<u>1</u>
3500	庫藏股票	(53,393)	(1)	(39,745)	(1)
3XXX	權益總計	<u>4,349,524</u>	<u>85</u>	<u>4,605,343</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100,656</u>	<u>100</u>	<u>\$ 5,343,5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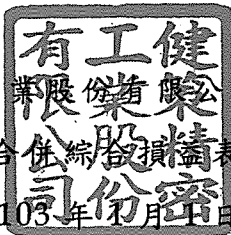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3,309,781	100	\$3,713,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八及二四）	<u>2,570,676</u>	<u>78</u>	<u>2,759,892</u>	<u>74</u>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u>739,105</u>	<u>22</u>	<u>953,72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8,013	3	97,253	2
6200	管理費用	234,827	7	246,3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7,159</u>	<u>7</u>	<u>217,67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9,999</u>	<u>17</u>	<u>561,23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9,106</u>	<u>5</u>	<u>392,48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十八）	2,309	-	19,642	-
7100	利息收入	11,381	-	11,07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附註四）	-	-	(86)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八及二七）	95,098	3	63,896	2
7510	利息費用	(307)	-	-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u>-</u>	<u>-</u>	<u>(14,18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481</u>	<u>3</u>	<u>80,34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7,587	8	\$ 472,82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41,228</u>	<u>1</u>	<u>66,29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6,359</u>	<u>7</u>	<u>406,531</u>	<u>1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409)	-	(6,0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89	-	1,0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807)	(1)	45,76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利益 (損失)	(626)	-	9,93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4,753)</u>	<u>(1)</u>	<u>50,64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1,606</u>	<u>6</u>	<u>\$ 457,180</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2.14</u>		<u>\$ 3.83</u>	
9810	稀 釋	<u>\$ 2.12</u>		<u>\$ 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買本公司積 (附註四及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6,824	\$ 1,068,242	\$ 2,275,980	\$ 15,153	\$ 2,295,523	\$ 262,516	\$ 9,229	\$ 825,773	\$ 1,097,518	\$ 14,805	\$ (9,288)	\$ 5,517	\$ (70,188)
B1	-	-	-	-	28,931	-	-	(28,931)	-	-	-	-	-
B5	-	-	-	-	28,931	-	-	(28,931)	(287,075)	-	-	-	(287,075)
C7	-	-	(4,390)	(4,390)	-	-	-	-	-	-	-	-	(4,390)
D1	-	-	-	-	-	-	406,531	406,531	-	-	-	-	406,531
D3	-	-	-	-	-	-	(5,051)	(5,051)	45,761	9,939	-	55,700	50,649
D5	-	-	-	-	-	-	401,480	401,480	45,761	9,939	-	55,700	457,180
N1	-	-	-	12,573	12,573	-	-	-	-	-	-	-	43,016
Z1	106,824	1,068,242	2,275,980	27,726	2,303,706	291,447	9,229	911,247	1,211,923	60,566	651	61,217	4,605,343
L1	-	-	-	-	-	-	-	-	-	-	-	-	(53,393)
L3	(500)	(5,000)	(10,653)	(24,092)	(34,745)	-	-	-	-	-	-	-	39,745
B1	-	-	-	-	40,653	-	-	(40,653)	-	-	-	-	-
B5	-	-	-	-	40,653	-	-	(40,653)	(404,032)	-	-	-	(404,032)
D1	-	-	-	-	-	-	226,359	226,359	-	-	-	-	226,359
D3	-	-	-	-	-	-	(5,320)	(5,320)	(18,807)	(626)	-	(19,433)	(24,753)
D5	-	-	-	-	-	-	221,039	221,039	(18,807)	(626)	-	(19,433)	201,606
Z1	106,824	1,068,242	2,265,927	3,634	2,268,961	332,100	9,229	687,601	1,028,930	41,759	75	41,784	4,349,5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雲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267,587	\$ 472,8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300,008	298,506
A20200	4,268	5,114
A20300	(800)	(186)
A20900	307	-
A21200	(11,381)	(11,078)
A21300	-	(3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4,183
A22500	929	211
A23100	(1,360)	(410)
A23200	-	(6,962)
A23700	25,707	20,110
A24100	(13,309)	23,954
A29900	1,628	1,5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463)	1,510
A31150	117,853	(1,547)
A31180	2,473	593
A31200	(1,703)	(114,571)
A31240	4,771	(3,317)
A32130	3,669	3
A32150	(19,493)	(87,851)
A32180	4,758	17,455
A32230	(3,914)	2,262
A32240	1,150	887
A33000	682,685	632,891
A33300	(306)	-
A33500	(72,045)	(74,443)
AAAA	<u>610,334</u>	<u>558,4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9,000)	(\$ 503,06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88,383	431,09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54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07,2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68)	(79,0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5	2,4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6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1)	(3,2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	(6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890)	(127,8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710	12,6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102</u>	<u>(159,4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7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4,032)	(287,07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3,393)	-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3,0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7,486)</u>	<u>(243,2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990)</u>	<u>24,31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2,960	180,0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7,868</u>	<u>807,82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0,828</u>	<u>\$ 987,8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3 月，主要業務包括(一)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及其材料之買賣業務；(二)電器、電子、電腦等金屬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三)五金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四)金屬鍛造及表面處理加工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中，「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

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

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

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

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4,424 仟元及 39,86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皆有 59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3	\$ 6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5,232	472,14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714,633</u>	<u>515,055</u>
	<u>\$ 1,200,828</u>	<u>\$ 987,86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3.1%	0.001%~4.40%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96,206仟元及73,661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0%~3.5%及0.27%~4.44%。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u>\$123,025</u>	<u>\$261,674</u>

合併公司於100年3月購買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5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2.4%，已於103年5月處分，處分利益63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2,572	\$ 2,572
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		
公司	<u>-</u>	<u>-</u>
	<u>\$ 2,572</u>	<u>\$ 2,572</u>
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572</u>	<u>\$ 2,57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中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故其帳面價值為零。

九、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49,924	\$ 963,325
減：備抵呆帳	(5,246)	(6,412)
	<u>\$ 844,678</u>	<u>\$ 956,91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扣除期後收回金額後，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 18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09,547	\$ 883,459
0~60 天	34,530	72,503
61~90 天	277	848
91~180 天	995	2,023
180 天以上	4,575	4,492
	<u>\$ 849,924</u>	<u>\$ 963,3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708
加：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86)
減：本期實際沖銷	(279)
外幣換算差額	<u>16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412
加：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800)
減：本期實際沖銷	(297)
外幣換算差額	<u>(6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46</u>

十、存貨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商 品	\$ 14,443	\$ 26,000
製 成 品	379,766	359,311
在 製 品	250,080	274,183
原 物 料	<u>196,989</u>	<u>217,644</u>
	<u>\$ 841,278</u>	<u>\$ 877,13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70,676 仟元及 2,759,892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707 仟元及 20,110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u>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104年</u>	<u>103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3,519	\$ 849,182	\$ 2,025,570	\$ 45,776	\$ 9,439	\$ 149,119	\$ 10,357	\$ 3,512,962
增 添	-	943	19,266	4,016	-	4,621	25,622	54,468
處 分	-	(17)	(10,015)	(1,095)	(824)	(695)	-	(12,64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75,003	23	-	6,101	-	81,127
存貨轉入	-	-	7,603	-	-	4,667	-	12,270
淨兌換差額	-	(2,273)	(3,776)	(363)	(207)	(1,530)	(156)	(8,3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519</u>	<u>\$ 847,835</u>	<u>\$ 2,113,651</u>	<u>\$ 48,357</u>	<u>\$ 8,408</u>	<u>\$ 162,283</u>	<u>\$ 35,823</u>	<u>\$ 3,639,876</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45,403	\$ 1,213,497	\$ 33,120	\$ 6,177	\$ 86,814	\$ -	\$ 1,585,011
折舊費用	-	43,713	227,895	5,085	1,013	22,302	-	300,008
處 分	-	(17)	(8,979)	(1,055)	(741)	(670)	-	(11,462)
淨兌換差額	-	(864)	(7,153)	(248)	(142)	(992)	-	(9,3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8,235</u>	<u>\$ 1,425,260</u>	<u>\$ 36,902</u>	<u>\$ 6,307</u>	<u>\$ 107,454</u>	<u>\$ -</u>	<u>\$ 1,864,15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23,519</u>	<u>\$ 559,600</u>	<u>\$ 688,391</u>	<u>\$ 11,455</u>	<u>\$ 2,101</u>	<u>\$ 54,829</u>	<u>\$ 35,823</u>	<u>\$ 1,775,718</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3,497	\$ 807,438	\$ 1,817,766	\$ 43,428	\$ 8,896	\$ 117,868	\$ 3,628	\$ 3,222,521
增 添	22	5,810	53,607	2,997	695	4,073	21,028	88,232
處 分	-	(163)	(8,107)	(1,514)	(670)	(372)	-	(11,82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30,615	126,603	-	-	6,174	-	163,392
存貨轉入	-	-	8,918	-	-	4,469	-	13,387
重 分 類	-	-	1,223	-	-	13,531	(14,754)	-
淨兌換差額	-	5,482	25,560	865	518	3,376	455	36,25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519</u>	<u>\$ 849,182</u>	<u>\$ 2,025,570</u>	<u>\$ 45,776</u>	<u>\$ 9,439</u>	<u>\$ 149,119</u>	<u>\$ 10,357</u>	<u>\$ 3,512,962</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94,151	\$ 983,096	\$ 28,691	\$ 5,407	\$ 65,669	\$ -	\$ 1,277,014
折舊費用	-	49,428	223,531	5,205	1,038	19,304	-	298,506
處 分	-	(135)	(5,820)	(1,345)	(603)	(264)	-	(8,167)
淨兌換差額	-	1,959	12,690	569	335	2,105	-	17,6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5,403</u>	<u>\$ 1,213,497</u>	<u>\$ 33,120</u>	<u>\$ 6,177</u>	<u>\$ 86,814</u>	<u>\$ -</u>	<u>\$ 1,585,01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23,519</u>	<u>\$ 603,779</u>	<u>\$ 812,073</u>	<u>\$ 12,656</u>	<u>\$ 3,262</u>	<u>\$ 62,305</u>	<u>\$ 10,357</u>	<u>\$ 1,927,951</u>

合併公司因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不重大，故未予以資本化。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生財器具	3至9年
運輸設備	5至7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1,664	\$ 1,703
非 流 動	<u>58,701</u>	<u>61,744</u>
	<u>\$ 60,365</u>	<u>\$ 63,447</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四、借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短期借款</u>		
無擔保借款—信用額度借款	<u>\$ 5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08%。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119,967	\$111,038
應付董監事酬勞	5,852	7,317
應付員工酬勞	23,409	36,587
應付設備款	28,224	15,220
其 他	<u>72,254</u>	<u>74,473</u>
	<u>\$249,706</u>	<u>\$244,63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帳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7,784	\$ 79,0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423)	(24,2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2,361</u>	<u>\$ 54,8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71,633</u>	<u>(\$ 23,804)</u>	<u>\$ 47,8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82	-	1,482
利息費用(收入)	<u>1,254</u>	<u>(489)</u>	<u>765</u>
認列於損益	<u>2,736</u>	<u>(489)</u>	<u>2,2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0)	(1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556	-	2,5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660</u>	<u>-</u>	<u>3,6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216</u>	<u>(130)</u>	<u>6,086</u>
雇主提撥	-	(1,360)	(1,360)
計畫資產支付數	<u>(1,569)</u>	<u>1,569</u>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79,016</u>	<u>(24,214)</u>	<u>54,80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54	-	1,554
利息費用(收入)	<u>1,383</u>	<u>(436)</u>	<u>947</u>
認列於損益	<u>2,937</u>	<u>(436)</u>	<u>2,5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9)	(20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307	-	2,3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248	-	2,2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063</u>	<u>-</u>	<u>2,0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18</u>	<u>(209)</u>	<u>6,409</u>
雇主提撥	-	(1,351)	(1,351)
計畫資產支付數	<u>(787)</u>	<u>787</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784</u>	<u>(\$ 25,423)</u>	<u>\$ 62,36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20.5%	0.5%~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309)
減少 0.5%	\$ 2,3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333
減少 0.5%	(\$ 2,2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335	\$ 1,3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	11.0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324</u>	<u>106,824</u>
已發行股本	<u>\$ 1,063,242</u>	<u>\$ 1,068,24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4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股份計 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為 5,000 仟元，減資率 0.47%，並以 104 年 6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長期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653	\$ 28,931		
現金股利	404,032	287,075	\$ 3.8	\$ 2.7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636	
現金股利	262,685	\$ 2.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 1,000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500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500
本年度增加				1,250
本年度減少				500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25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淨 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補助收入	\$ 1,266	\$ 8,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360	4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929)	(21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962
股利收入	-	350
其 他	612	4,131
	<u>\$ 2,309</u>	<u>\$ 19,642</u>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34,268	\$ 11,139	\$ 45,407	\$ 32,169	\$ 10,696	\$ 42,865
確定福利計畫	1,182	1,319	2,501	1,116	1,131	2,247
其他員工福利	<u>606,048</u>	<u>249,256</u>	<u>855,304</u>	<u>626,322</u>	<u>250,743</u>	<u>877,065</u>
	<u>\$ 641,498</u>	<u>\$ 261,714</u>	<u>\$ 903,212</u>	<u>\$ 659,607</u>	<u>\$ 262,570</u>	<u>\$ 922,177</u>
折舊費用	<u>\$ 218,171</u>	<u>\$ 81,837</u>	<u>\$ 300,008</u>	<u>\$ 216,414</u>	<u>\$ 82,092</u>	<u>\$ 298,506</u>
攤銷費用	<u>\$ 177</u>	<u>\$ 4,091</u>	<u>\$ 4,268</u>	<u>\$ 191</u>	<u>\$ 4,923</u>	<u>\$ 5,11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 ~ 20% 及不高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0%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36,58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317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2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3,40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852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8%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6,587	\$ -	\$ 26,038	\$ -
董監事酬勞	7,317	-	5,207	-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及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80,666	\$123,5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5,568)	(59,659)
淨 益	<u>\$ 95,098</u>	<u>\$ 63,896</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555	\$ 59,767
以前年度調整	<u>3,732</u>	<u>8,216</u>
	<u>46,287</u>	<u>67,98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665)	(2,199)
以前年度調整	<u>606</u>	<u>513</u>
	<u>(5,059)</u>	<u>(1,6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228</u>	<u>\$ 66,2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u>\$ 267,587</u>	<u>\$ 472,8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7,993	\$ 79,6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95	460
免稅所得	(11,598)	(18,1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338	8,729
已實現投資損失	<u>-</u>	<u>(4,3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228</u>	<u>\$ 66,29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761</u>	<u>\$ 39,48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387	\$ 5,145	\$ -	(\$ 104)	\$ 23,4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317	172	1,089	-	10,578
遞延貸項	2,631	(51)	-	-	2,580
虧損留抵	3,677	(3,624)	-	(53)	-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2,447	-	-	2,447
其他	5,851	(332)	-	(128)	5,391
	<u>\$ 39,863</u>	<u>\$ 3,757</u>	<u>\$ 1,089</u>	<u>(\$ 285)</u>	<u>\$ 44,4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6,165	\$ 1,191	\$ -	\$ -	\$ 17,356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3,449	(2,613)	-	(9)	827
其他	322	120	-	(8)	434
	<u>\$ 19,936</u>	<u>(\$ 1,302)</u>	<u>\$ -</u>	<u>(\$ 17)</u>	<u>\$ 18,617</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796	\$ 3,388	\$ -	\$ 203	\$ 18,3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131	151	1,035	-	9,317
遞延貸項	2,625	6	-	-	2,631
虧損留抵	4,841	(1,378)	-	214	3,677
其他	4,230	1,315	-	306	5,851
	<u>\$ 34,623</u>	<u>\$ 3,482</u>	<u>\$ 1,035</u>	<u>\$ 723</u>	<u>\$ 39,8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7,112	(\$ 947)	\$ -	\$ -	\$ 16,165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678	2,768	-	3	3,449
其他	329	(25)	-	18	322
	<u>\$ 18,119</u>	<u>\$ 1,796</u>	<u>\$ -</u>	<u>\$ 21</u>	<u>\$ 19,936</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95</u>	<u>\$ 595</u>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7 年度增資擴展計畫	100.01.01~104.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8,018	\$ 18,018
87 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u>669,583</u>	<u>893,229</u>
	<u>\$687,601</u>	<u>\$911,24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4,227</u>	<u>\$127,12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 12.58%</u>	<u>103年度 18.78%</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26,359</u>	<u>\$406,53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945	106,2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946</u>	<u>7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6,891</u>	<u>106,99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

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500 仟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3年1月23日</u>
存續期間	0.0438 年
股票價格	86.20 元
轉讓價格	58.85 元
波動率	32.72%
無風險利率	0.35%
員工認購股權	500 仟股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680 仟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23,025	\$ -	\$ -	\$ 123,025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61,674	\$ -	\$ -	\$ 261,674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170,928	\$ 2,046,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5,597	264,2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35,779	599,85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

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2 %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7 %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交易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換匯交易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3,778)	(\$ 12,644)	(\$ 333)	(\$ 1,035)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計價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10,839	\$588,7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5,232	472,138
－金融負債	5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35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72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損益及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度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230 仟元；103 年度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61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67,872	\$ 160,028	\$ 4,391	\$ -
浮動利率工具	<u>50,006</u>	<u>-</u>	<u>-</u>	<u>-</u>
	<u>\$ 317,878</u>	<u>\$ 160,028</u>	<u>\$ 4,391</u>	<u>\$ -</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358,700</u>	<u>\$ 71,520</u>	<u>\$ 2,791</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69,580	\$ 49,417
—未動用金額	<u>2,054,845</u>	<u>2,099,181</u>
	<u>\$2,124,425</u>	<u>\$2,148,598</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u>\$ -</u>	<u>\$ 47</u>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註）	<u>\$ 183</u>	<u>\$ 183</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註）	<u>\$ 9,588</u>	<u>\$ 8,01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製造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加工費用	其他關係人（註）	23,128	11,833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註）	-	13
		<u>\$ 23,128</u>	<u>\$ 11,846</u>

2. 租金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註)	<u>\$ 1,043</u>	<u>\$ 1,043</u>

3.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註)	<u>\$ 96</u>	<u>\$ -</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及10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6,151</u>	<u>\$ 33,818</u>
退職後福利	<u>1,317</u>	<u>1,132</u>
	<u>\$ 37,468</u>	<u>\$ 34,9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u>\$ 16</u>	<u>\$ 72</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8,973仟元及55,956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154 32.825 (美元：台幣)	\$ 1,416,530
美 元	2,530 6.4936 (美元：人民幣)	83,047
日 圓	74,948 0.2727 (日圓：台幣)	20,438
日 圓	98,495 0.05399 (日圓：人民幣)	26,86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49 32.825 (美元：台幣)	86,953
美 元	1,062 6.4936 (美元：人民幣)	34,860
日 圓	48,606 0.2727 (日圓：台幣)	13,255
日 圓	2,825 0.05399 (日圓：台幣)	77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012 31.65 (美元：台幣)	\$ 1,203,080
美 元	4,229 6.1190 (美元：人民幣)	133,848
日 圓	362,537 0.2646 (日圓：台幣)	95,927
日 圓	44,885 0.051371 (日圓：人民幣)	11,87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07	31.65 (美元：台幣)	\$ 54,027
美元	586	6.1190 (美元：人民幣)	18,547
日圓	16,448	0.2646 (日圓：台幣)	4,35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81,219	1 (新台幣：新台幣)	\$ 64,156
人民幣	5.0968 (人民幣：新台幣)	13,879	4.9339 (人民幣：新台幣)	(260)
		<u>\$ 95,098</u>		<u>\$ 63,896</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三及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半導體事業群及其他。

本年度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 2,630,293	\$ 2,951,479	\$ 457,490	\$ 661,794
其 他	<u>679,488</u>	<u>762,133</u>	(63,557)	(23,00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309,781</u>	<u>\$ 3,713,612</u>	393,933	638,791
利息收入			11,381	11,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	(86)
外幣兌換淨益			95,098	63,896
利息費用			(307)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14,1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9	19,642
管理費用			(234,827)	(246,310)
稅前淨利			<u>\$ 267,587</u>	<u>\$ 472,82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利息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利息費用、外幣兌換淨益、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4年度	103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211,867	\$216,663
其 他	<u>92,409</u>	<u>86,957</u>
	<u>\$304,276</u>	<u>\$303,620</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導線架	\$ 1,592,972	\$ 1,922,170
均熱片	907,053	996,798
電子零件	257,381	311,461
通訊零件	343,595	339,717
模具維修	9,322	8,012
其他	199,458	135,454
	<u>\$ 3,309,781</u>	<u>\$ 3,713,61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台灣	\$ 2,956,323	\$ 3,263,462
中國	353,458	450,150
	<u>\$ 3,309,781</u>	<u>\$ 3,713,612</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半導體事業群之收入金額 2,630,293 仟元及 2,951,479 仟元中，分別有 360,756 仟元及 426,790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4 及 103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之資訊如下。

客 戶 代 號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售金額	佔收入%	銷售金額	佔收入%
A	\$ 360,756	11	\$ 426,790	11
B	285,596	9	355,492	1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額	持	股	公	允	備	註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00	\$ 90,014	-	-	\$ 90,014	-	-	-	註 1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90	33,011	-	-	33,011	-	-	-	註 1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572	4.00	-	-	-	-	-	註 1
	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1.58	-	-	-	-	-	註 1

註 1：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額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及加工費	\$ 396,008	30%	月結 85 天	—	(\$ 121,091)	33%	—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396,008)	55%	月結 85 天	—	121,091	55%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收理處	關係人方	項式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	呆帳	列帳	抵額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21,091	3.63	\$ -	-	-	-	-	\$ -	-	\$ -	-	-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期	投 資 金 額 期		持 有 額		被 本 公 司 利 淨 額 (註 1)	本 期 認 列 之 利 益 (註 1)	註
					始 期	末 期	數 量	例 比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ixir International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633,669	\$ 633,669	20,306 仟股	100	\$ 812,996	\$ 7,004	註 1 及 2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合併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 股之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註1)	本期認 列利益 (註1)	本期帳 面價值	截至 年底止 已匯回 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715,585 (21,8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之 Elix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666,544 (20,306 仟美元)	\$ -	\$ -	\$ 666,544 (20,306 仟美元)	100%	\$ 8,614 (1,690 仟人民幣)	8,614 (1,690 仟人民幣)	\$ 814,780 (159,861 仟人民幣)	\$ -

期末大陸自 赴	累計自 經	匯出 核	經濟部 核准	審計 金額	會 額	依 額	經濟 陸	審 審	審 會	審 規	定 額
\$666,544 (20,306 仟美元)	\$794,365 (24,200 仟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2,609,714

註 1：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除本年年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以 104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4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科目	往來		來情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金額	目	交易	條件	
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1 1 1 1	進 加 銷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 378,329 17,679 40,379 13,828 121,091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月結 85 天 月結 85 天	11 - 1 - 2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